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 二、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9. 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1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授权委托书上注明联系电话。
 -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 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ui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 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

与参会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36。
 2. 投票简称：国信证券。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上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 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6年6月26日·深圳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申请综合产品池额度及(敞口)壹亿伍仟万元(等值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敞口壹亿伍仟万元)整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08-10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 法定代表人：李军
5. 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328.78	190,440.84
负债总额	91,867.44	99,738.17
净资产	90,461.34	90,702.67
资产负债率	50.39%	52.37%
营业收入	23,208.74	121,229.00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色关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夏中色关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23号厂区1号320办公室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万元
4.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钨钼湿法冶金及相关业务，旨在持续完善产业战略布局。
截至目前，新设子公司相关工作尚在筹备阶段，后续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正式成立。新设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或将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040号公告。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于明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及2025—2027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4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色关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夏中色关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火车站街道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23号厂区1号320办公室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万元
4.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5.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钨钼湿法冶金及相关业务，旨在持续完善产业战略布局。
截至目前，新设子公司相关工作尚在筹备阶段，后续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正式成立。新设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或将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即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关于H股发行程序的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员及全球发售的相关机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主体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皖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长天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皖天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皖天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长天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皖天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跟踪评级情况
新世纪资信在充分开展现场及非现场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2021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皖天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特此公告。

安徽省长天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3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议案当日即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1日回购账户中的股份5,239,895股后的566,878,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现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32,420,106.28元/572,118,203股=0.406244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0.4062449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572,118,203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5,239,895股后的566,878,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239,895,00股后的566,878,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9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08*****12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6	西藏奇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或证券账户中申请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责任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32,420,106.28元/572,118,203股=0.406244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收盘价-0.406244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北路9号青叶大厦D座7层
咨询联系人：冯平、陈宏亮
咨询电话：010-84766012
传真电话：010-84766012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文件。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3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9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07,370.00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公司2025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马驹桥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丽娟
咨询电话：010-67871866
咨询传真：010-6787188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长天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皖天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皖天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长天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对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皖天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跟踪评级情况
新世纪资信在充分开展现场及非现场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2021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皖天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特此公告。

安徽省长天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